

证券代码：833925

证券简称：兴业源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5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亚东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骨干员工荣誉感、增强团队凝聚力，综合考虑岗位价值、入职年限、专业背景等，公司董事会提名认定1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名单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并公示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本批核心员工认定经本次董事会提名后尚需履行以下程序：①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②公示期结束后经监事会发表书面核查意见；③最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公告编号：2025-033)。

2. 回避表决情况：

赵亚东因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回避表决此议案。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一期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2 名，包含 1 名法人投资人和 11 名自然人投资人，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公告编号：2025-033)。

2. 回避表决情况：

赵亚东因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回避表决此议案。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拟与本次认购对象（共 12 名，包含 1 名法人投资人和 11 名自然人投资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自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并在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生效。

2. 回避表决情况：

赵亚东因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回避表决此议案。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其他本次认购对象（共 11 名自然人投资人）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就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进行了约定。

2. 回避表决情况：

赵亚东因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回避表决此议案。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 0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